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吳倩雯
聯絡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019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3501917200-1.pdf、376530000A113501917200-2.pdf、
376530000A113501917200-3.pdf、376530000A113501917200-4.pdf、
376530000A113501917200-5.pdf)

主旨：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第2次中級暨中高級、高級報名事宜，惠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於貴單位網站，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6月19日師大進字第1131017755號函辦理。

二、旨揭認證相關資訊：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2日(星期五)止。

(二)認證時間：113年10月5日(星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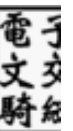
三、相關獎勵與激勵措施：

(一)報名費：

1、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

2、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得依據「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

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



報名費實施計畫」申請補助報名費。

(二) 獎勵金：

- 1、長治鄉鄉民得依據「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推行客語認證獎勵本鄉民眾作業要點」申請獎金500元至3,000元不等。
- 2、本縣學生得依據「113年屏東縣高中（職）以下學生通過客語認證獎勵計畫」申請獎金500元至2,000元不等。

(三) 學生激勵措施：

- 1、高中、中小學在學學生通過認證者，皆可獲得「好學文創品」獎勵。
- 2、通過認證測驗初級之國中學生得於「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加分。

(四) 學校人員激勵措施：

- 1、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得公假登記、補休半天，由學校人事單位本權責辦理。
- 2、學校教職員工通過認證測驗、教授校內本土語文課程、輔導校內學生通過認證測驗比率達標準，得依「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敘獎。
- 3、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優先進用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五) 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測驗並年滿20歲之民眾，可參加本



府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擔任學校本土語文課程師資。

四、相關獎勵措施、報名訊息請至「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https://hakkaexam.hakka.gov.tw>)查詢，檢附報名簡章及相關激勵措施資料各1份。

正本：各國小、各國中、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大仁科技大學客家研究中心、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客家社區研究中心、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客家文化研究暨推廣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屏東大學客家研究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暨客家產業研究中心

副本：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客家委員會

113 年度第 2 次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客語能力認證總試務中心

報名網址：<https://hakkaexam.hakka.gov.tw>

地 址：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服務專線：(02) 7749-8207、0809-090-040(免付費)

傳 真：(02) 2601-1730

113 年度第 2 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重要日程表

| 項次 | 項目 | 時間 | 說明 |
|----|---------|--|--|
| 1 | 簡章下載及索取 | 113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三) | 請至第 1 頁所列網站下載,或以傳真、撥打服務專線等方式索取。 |
| 2 | 報名 | 113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三) 至 113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五) | 1.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省時又便利。 2. 請參考附錄一報名程序說明。 |
| 3 | 認證詞彙寄發 | 113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起 | |
| 4 | 准考證寄發 | 113 年 9 月 27 日 (星期五) | 請參考第 5 頁准考證寄發與補發說明 |
| 5 | 認證日期 | 113 年 10 月 5 日 (星期六) | |
| 6 | 放榜日期 | 113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一) | 網路公告及免付費查詢電話查詢 |
| 7 | 寄發成績單 | 113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一) | |
| 8 | 申請成績複查 | 113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一) 至 114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五) | 檢附成績單正本,一律郵寄申請(郵戳為憑) |
| 9 | 寄發合格證書 | 114 年 2 月 14 日 (星期五) | |

註 1.上述日期如遇特殊狀況,本認證委員會得彈性調整之。

註 2.如報考人數超過該地區試場之負荷量時,本認證委員會得視報名情形,另擇日安排認證事宜。

註 3.客語能力認證網站(<https://hakkaexam.hakka.gov.tw>)



目 次

| | |
|-----------------------------|----|
| 壹、 依據 | 1 |
| 貳、 目的 | 1 |
| 參、 報名資格 | 1 |
| 肆、 簡章下載 | 1 |
| 伍、 報名程序 | 2 |
| 陸、 認證日期及時間 | 4 |
| 柒、 認證地點 | 4 |
| 捌、 准考證寄發與補發 | 5 |
| 玖、 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題型、配分及合格標準 | 6 |
| 壹拾、 認證結果通知 | 7 |
| 壹拾壹、 成績複查 | 7 |
| 壹拾貳、 申訴處理 | 8 |
| 壹拾參、 合格證書寄發與補發 | 8 |
| 壹拾肆、 退費申請 | 9 |
| 壹拾伍、 其他注意事項 | 9 |
| 壹拾陸、 附則 | 9 |
| 附錄一、 網路報名步驟教學 | 10 |
| 附錄二、 答案卡劃記法 | 31 |
| 附錄三、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32 |
| 附錄四、 退費申請書 | 34 |
| 附錄五、 報名表 | 35 |
| 附錄六、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 | 36 |

客家委員會

113 年度第 2 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

壹、依據

依「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加強客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提高客語之服務品質，並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特舉辦客語能力認證。

參、報名資格

- 一、凡熱愛客家語言及文化者，不分國籍、族群、性別、年齡、職業等，均可報考。
- 二、應試者毋需通過初級認證，可逕行報名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肆、簡章下載

一、請至以下網站免費下載簡章：

- (一) 客家委員會網站 <http://www.hakka.gov.tw>
- (二) 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https://hakkaexam.hakka.gov.tw>

二、簡章免費索取：

欲索取紙本簡章者，可將所需簡章份數、郵寄地點、收件者姓名以及收件者聯絡電話等相關資訊傳真至(02)2601-1730，或撥打服務專線 0809-090-040 免費索取。

伍、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

自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起至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

1. 個人及團體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hakkaexam.hakka.gov.tw>
2. 請於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前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上傳照片與證件電子檔，並於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不需再郵寄紙本報名表、相片、證件及繳費收據。
3. 團體報名：選擇於同一考區報考同一腔調之 4 人以上團體，可於網路報名系統中選取「團體報名」；惟為鼓勵家庭共學客語，家庭成員 2 人（含）以上，即可選用團體報名。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程序且通過資格審查之團體報名考生可優先安排於同一試區應試（總試務中心得視報名人數、腔調別，保留試場彈性安排之權利）；相關認證教材、准考證、成績單可寄送同地址，請團報代表人於報名系統中勾選。
4. 網路報名若需協助者，請洽詢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90-040。

（二）報名費用：

1. 一般身分者，報名費用新臺幣 250 元。
2. 為深耕推廣客語，19 歲以下考生【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含) 以後出生者】免報名費。
3. 完成報名手續後，除符合本簡章所列退費相關規定外，恕不退費。

(三) 繳費方式：

1. 便利商店繳費：於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後至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營業時間內）繳費。
2. ATM 或金融機構繳費：於報名系統產生繳費帳號後至網路或實體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郵局及各銀行匯款（可能需另支付手續費）。
3. 信用卡繳費：於報名系統授權連結金融單位線上刷卡扣款。
4. LINE Pay 行動支付：以手機進行繳費會自動開啟 LINE Pay 付款頁面；以電腦進行繳費需先輸入 LINE 的帳號密碼(或掃描 QR Code)登入，再打開手機 LINE 程式，會出現 LINE Pay 付款頁面。
5. 繳費期限：於報名系統產生繳費資訊後 7 天內完成。例：在 113 年 6 月 22 日報名者，最晚須於 113 年 6 月 29 日當日完成繳費。逾期之繳費單或繳費帳號將無法使用。

(四) 報名指引及應繳文件：

1. 請於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前上網完成報名。
2.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報考腔調與考區一經送出概不得更改**；若因證件、表件或填交資料不齊全，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3. 上傳照片與證件電子檔，請依規定檔案格式逐項上傳報名所需之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相片電子檔及身分證正面，惟國中生（含）以下可用健保卡正面替代（無照片可，限國中生（含）以下，其餘恕不受理）。另申請特殊需求者，請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電子檔；70 歲以上申請特殊服務者，則無需上傳證明文件。
4. 網路報名表填寫完成、上傳照片與證件電子檔及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手續，無需再郵寄任何文件。
5. 網路報名步驟教學請參照附錄一，第 10 頁至第 30 頁。

陸、認證日期及時間

一、認證日期：113 年 10 月 5 日（星期六）

二、認證時間：

閱讀測驗時間為 30 分鐘、書寫測驗時間為 40 分鐘，
聽力測驗時間為 30 分鐘、口語測驗時間為 20 分鐘。

三、應試攜帶物品：應試時需攜帶准考證。聽力測驗及口語測驗無需使用文具用品；閱讀測驗請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橡皮擦，書寫測驗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之鋼筆、原子筆及修正帶(液)等文具用品，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帶。

四、如因錄音設備發生問題或停電等異常情形，致無法錄音或錄音不全者，將由總試務中心安排於其他場次、場地補測。若無法配合補測者，將保留應試資格至下一年度認證。

五、認證地點、場次、時間均登載於准考證上，並分別公布於下列網站：

(一) 客家委員會網站 <http://www.hakka.gov.tw>

(二) 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https://hakkaexam.hakka.gov.tw>

※ 如報考人數超過該地區試場之負荷量時，本認證委員會得視報名情形，另擇日安排認證事宜。

柒、認證地點

認證地點預定有 16 考區，請擇一考區應試：

| 地區 | 考區 |
|----|----------------|
| 北部 | 基隆、臺北、宜蘭、桃園、新竹 |
| 中部 |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
| 南部 | 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
| 東部 | 花蓮、臺東 |

※ 本認證委員會將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各考區之考試地點，並保留彈性調整之權利。

捌、准考證寄發與補發

一、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以限時專送寄發准考證。准考證應妥為保存，並請核對准考證上所載姓名、考區、考場及應考腔調等資料是否正確。

二、准考證補發方式：

（一）電話補發：

113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後仍未收到准考證或發現准考證錯誤、遺失或損毀者，可電洽 0809-090-040 總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網頁下載補發：

113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後仍未收到准考證或發現准考證錯誤、遺失或損毀者，可自行至認證網站下載列印准考證。

（三）現場補發：

認證當日若需申請准考證補發者，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即國民身分證。無身分證者可用具有相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件如健保 IC 卡、駕照、護照等替代；無照片之健保 IC 卡僅限國民中小學生適用），親自至試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玖、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題型、配分及合格標準

- 一、認證方式：每人每次限報考一種腔調(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擇一應試)。
- 二、本認證分聽力測驗、口語測驗、閱讀測驗及書寫測驗，總分 300 分。
- 三、聽力測驗：毋需口說，請根據播放的試題，使用滑鼠在電腦螢幕上點選作答。
口語測驗：請根據播放的題目，以報考之腔調經麥克風錄音作答。
閱讀測驗：請用黑色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劃記作答。
書寫測驗：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之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作答。
- 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通過標準：

| 級別 | 通過標準 | 各項成績通過門檻 | | | |
|-----|-------|--|------|------|------|
| | | 聽力測驗 | 口語測驗 | 閱讀測驗 | 書寫測驗 |
| | | 20 分 | 30 分 | 20 分 | 10 分 |
| 中級 | 150 分 | 各分項成績任一項未達通過門檻，則列為不合格。 | | | |
| 中高級 | 215 分 | 1. 各分項成績任一項未達通過門檻，則列為不合格。 2. 書寫測驗音標題若為 0 分，則列為中級。 3. 書寫測驗作文題型未達 9 分，則列為中級。 | | | |

五、中級暨中高級認證測驗類型通過門檻暨題型說明如下表。

| 測驗類型 | 題型 | 總分 | 通過門檻 | 題型說明 |
|------|--------|------|------|--|
| 聽力測驗 | 單句理解 | 300分 | 20分 | 根據聽到的問題，選擇最適合的語音答案， 4 選 1 |
| | 對話理解 | | | 聽一段客語對話後，根據聽到的問題，選擇最適合的語音答案， 4 選 1 |
| | 篇章理解 | | | 聽一段客語短文後，根據聽到的問題，選出較適合的語音答案， 4 選 1 |
| 口語測驗 | 朗讀測驗 | 300分 | 30分 | 依照所提供的短文(含韻文及散文)，在指定準備及作答時間內清楚正確地唸出來。 |
| | 口語表達 | | | 依據題目音檔及文字的指示，描述個人的經驗、事件、夢想、看法等。 |
| | 華語轉換客語 | | | 聽並看華語句子，改以客語說出。 |
| 閱讀測驗 | 文句理解 | 300分 | 20分 | 1. 單題 ：給予日常生活中的敘述，選擇最合適的詞彙、語意，或分辨語法的正確性， 4 選 1 2. 篇章題組 ：閱讀完一篇短文後，根據提問，選出符合主旨文義及推論的答案， 4 選 1 |
| | 填空選擇 | | | 依據文章中的關鍵詞彙、語法等線索，選出應填回文章中空格的字詞。 |
| 書寫測驗 | 語句書寫 | 300分 | 10分 | 依文字提示，書寫 短句 或翻譯 短篇段落 。 |
| | 作文 | | | 依題目及寫作說明，完成一篇 約 250-300 字的文章 。 |
| | 音標書寫 | | | 寫出該客語詞彙的客語語音拼寫。 |

六、認證合格者，由客家委員會發給「客語能力中級認證合格證書」或「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合格證書」(※證書發放採單一證書，以高分者為準。)

七、題型如有變更，以客家委員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公告為準。

壹拾、認證結果通知

一、公告日期：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可至以下網站查詢：

（一）客家委員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

（二）客語能力認證網站：<https://hakkaexam.hakka.gov.tw>

二、成績單寄發：

成績單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起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

三、查詢專線：0809-090-040(免付費)

壹拾壹、成績複查

一、對認證成績有疑義者，收到成績單後，請填妥成績單背面複查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客語能力認證總試務中心申請複查，地址：「106922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客語能力認證總試務中心收」（請參照申請表上之填表說明辦理）。

二、申請期限及方式：

於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前申請，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每人限申請一次，申請成績複查一律免費。

三、成績複查說明：

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答案卡或錄音檔、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成績複查結果：

如不服成績複查結果，請依訴願法第七條規定，於文到後三十日內向客家委員會或行政院提起訴願。

壹拾貳、 申訴處理

一、 考生權益：

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本身權益之情事，得以書面向「客語能力認證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准考證號碼、報考腔調別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 試題疑義申訴期限：

試題疑義申訴應於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提出，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三、 除試題疑義之外：

除試題疑義外之申訴事項，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將申訴書以掛號郵件寄出申請，並須於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四、 申訴書請寄：

地址：「106922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客語能力認證總試務中心收」。

壹拾參、 合格證書寄發與補發

一、 合格證書於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起以掛號寄發。

二、 遭退回需重寄者，須由考生自付郵資。

三、 因報名資料有誤致使證書須重製或因故申請補發者，請依「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逕洽客家委員會申請補發。

壹拾肆、 退費申請

| 退費條件 | 辦理方式 | 檢附資料 | 退費金額 |
|--|------------|--------|--------------------------|
| 經審查不合格者 | 總試務中心辦理 | 無 | 繳費金額扣除 58 元 (郵資及行政費)後之餘額 |
| 溢繳費用 | 總試務中心辦理 | 無 | 繳費金額扣除 58 元 (郵資及行政費)後之餘額 |
| 因認證延期 無法參加認證 | 考生申請 辦理 | 無 | 全額 |
| 因天然災害 無法參加認證 | 考生申請 辦理 | 無 | 全額 |
| 因以下事由，致無法全程參加認證： ①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 ②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 ③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④考生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⑤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考生之原因。 | 考生申請 辦理 | 相關證明文件 | 繳費金額扣除 58 元 (郵資及行政費)後之餘額 |

- 一、欲申請退費者，請填寫簡章「退費申請書」(附錄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3 年 10 月 7 日 (星期一) 前，以掛號郵寄至「106922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客語能力認證總試務中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費用以郵政匯票方式退還，不得要求其他受款方式。
- 三、費用於 113 年 11 月底前退還。(若為大規模退費，得視情形延後退款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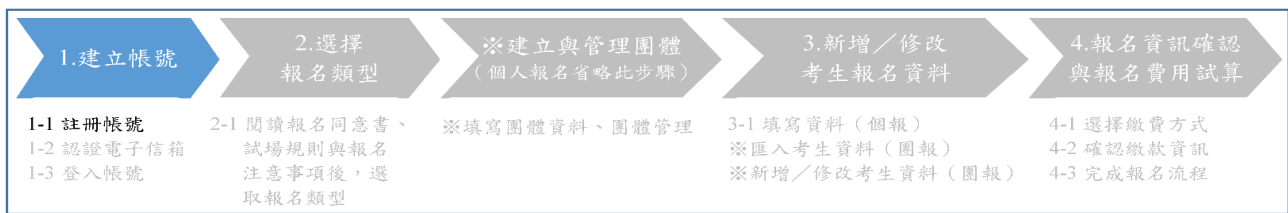
壹拾伍、 其他注意事項

- 一、認證如因地震、颱風、戰爭、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以致無法依原定時間舉行時，本認證委員會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若於認證前發生者，得另擇期舉行，並由本認證委員會於認證前一日發布認證延期公告。延期公告內容應包括認證時間及地點。
 - (二) 若於認證期間發生，以致於未完成認證者，本認證委員會得另行擇期舉行認證，並應重新命題。但經認證委員會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命題。本認證委員會應於事件發生後十日內，發布認證延期公告。
- 二、答案卡劃記法請參照《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見《附錄三》，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三、准考證、教材、成績單及合格證書若因考生資料誤繕、搬遷而未及時修改地址或招領逾期等原因致須重新寄送者，須自行負擔郵資。
- 四、除上述狀況外，考生如因個人因素無法應試，不得要求本認證委員會做任何異動。

壹拾陸、 附則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本認證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113 年度第 2 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網路報名步驟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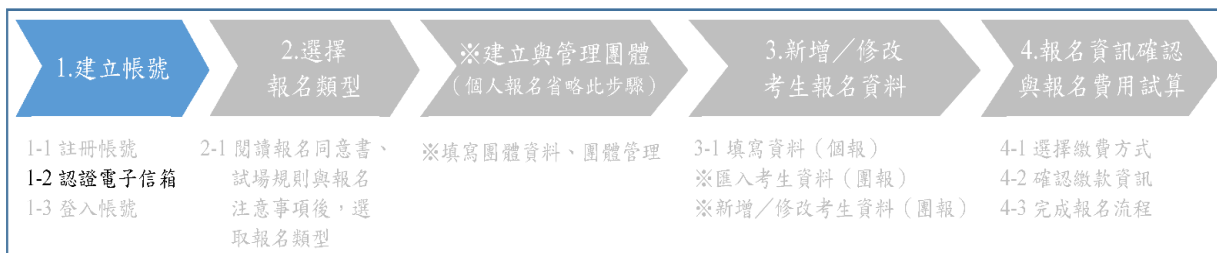


1. 建立帳號：點選「開始報名」頁籤建立帳號，可使用電子信箱註冊帳號或使用 Google 帳號連結登入。



1-1-a 使用電子信箱建立一般帳號：填寫各欄位資料後送出並至信箱收取認證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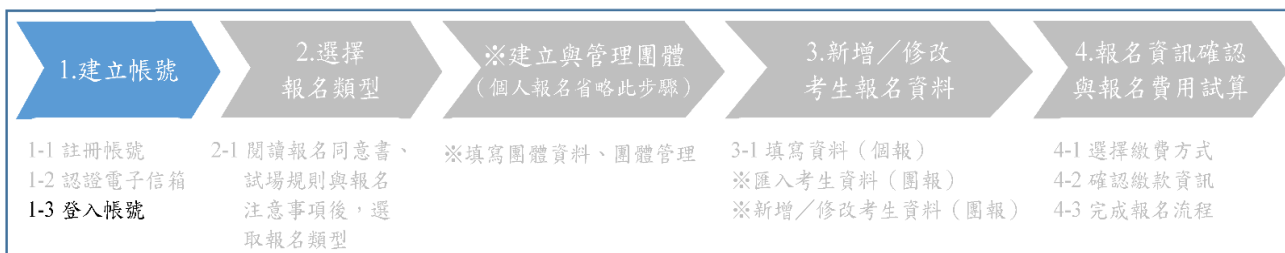


1-2 點選信件內「認證連結」或複製信件內下方網址至瀏覽器前往認證。



1-2 連結將導回報名網站並顯示認證成功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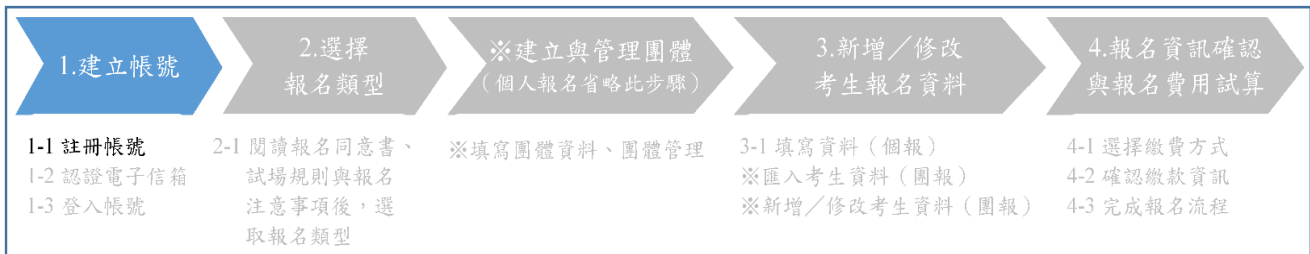


1-3 點選右上角「登入」頁籤，進入登入頁面。



1-3 輸入帳號 (所註冊之電子信箱) 及密碼後點選「一般帳號登入」，即可進入報名流程。





1-1-b 使用 Google 帳號連結登入。



1-1-b 登入 Google 帳號。





1-1-b 頁面跳轉至報名系統且自動帶入 Google 帳號連結之電子信件做為帳號。填寫其餘欄位資料後點選「送出」，即可進入報名流程。

✎ 帳號註冊

| 1.建立帳號 | 2.選擇 報名類型 |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 3.新增/修改 考生報名資料 | 4.報名資訊確認 與報名費用試算 |
|---|---|-------------------------|---|--|
|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 3-1 填寫資料(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

電子信箱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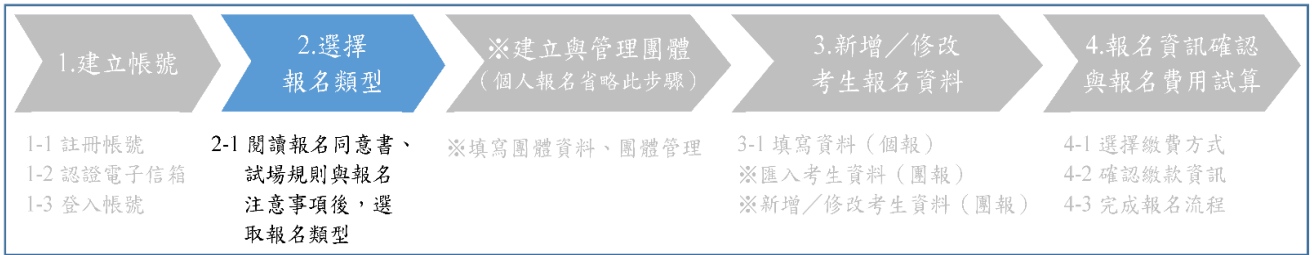
密碼

密碼確認

我不是機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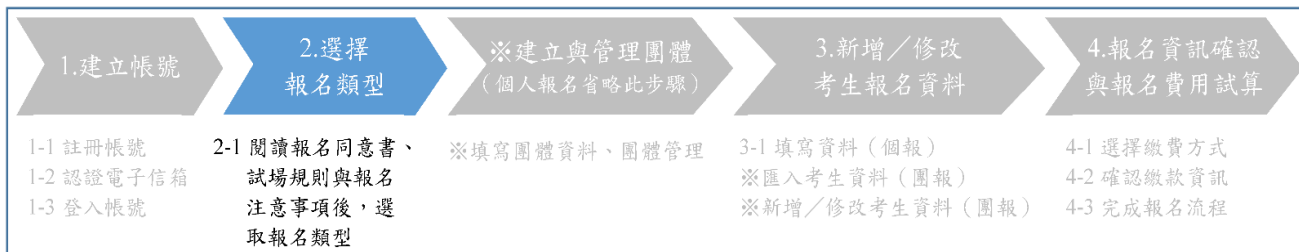
隱私權 · 條款

以上輸入的密碼僅用於本網站。若您使用第三方登入的方式建立帳號，這裡輸入的密碼不會影響您於Facebook或Google上使用的密碼。



2-1 閱讀「試場規則」選擇報名級別及報名類型：(個報)





2-1 閱讀並同意「報名同意書」後，即可開始填寫報名資料。

11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路報名同意書

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同意下列各項說明，始能進入網路報名作業：

1. 本人已詳讀本次認證報名簡章，並清楚瞭解簡章內所列相關規定及重要資訊，報名時如有缺失，由本人自負相關權益之損失責任。
2. 網路報名所輸入各項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或與查驗之各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認證資格，若已應考則取消各科成績。
3. 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後，請務必於繳費單上所列之繳費期限前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手續。
4. 本人已詳讀「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政策」，並清楚瞭解政策中所列事項，本人同意及總試務中心根據政策內容收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並根據該政策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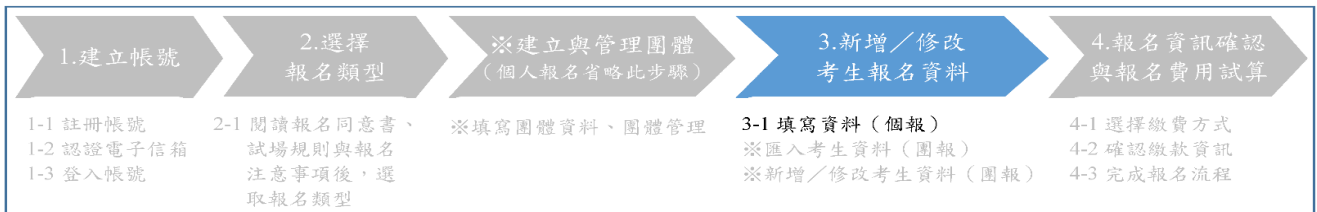
同意以上「網路報名同意書」



3-1 填寫資料(個報)：

「級別」、「中文姓名」及「E-mail」欄位自動帶入帳號資料。依照格式填寫所有「*」必填欄位後，點選送出。

| | | | |
|---------|---|---|--|
| *報名級別 | 2023-10-05 中級暨中高級客語 | | |
| *中文姓名 | 客語認證 <small>(本國人士請填寫中文姓名，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或臺灣證上之英文姓名。)</small> | | |
| 英文姓名 | 請填寫英文姓名 <small>(英文姓名請印於本認證申請證書，建議填寫護照或臺灣證上之格式，如無則免填) 點此前往選測中譯英</small> | | |
| *出生日期 | 20000101 <small>*請黏貼上方輸入框內出生日期 西元年 + 民國年 + 1911</small> | *國籍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本國 <input type="radio"/> 外籍人士 |
| *聯絡電話 | 請填寫住家電話 (住家) 簡碼: 02-XXXXXXX | 請填寫公司電話 (辦公室) 簡碼: 02-XXXXXXX | 請填寫手機號碼 (手機) 簡碼: 09XX-XXXXXX |
| *緊急聯絡人 | 聯絡人姓名: 客語中高級認證 電話: 請填寫電話號碼 簡碼: 02-XXXXXXX | 與考生關係: 父子 手機: 請填寫手機號碼 簡碼: 09XX-XXXXXX | |
| *E-Mail | hihakka.sce@deps.ntnu.edu.tw <small>(系統將以此發送認證相關訊息通知，請務必填寫可用之電子信箱。)</small> | | |
| *通訊地址 | 臺北市 大安區 106 123 <small>(請務必填寫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前可收到認證相關文件之地址，避免影響自身權益。)</small> | | |
| *報名腔調 | 四縣 | | |
| *報名考區 | 臺北 | | |
| *考生身分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父母均為客家人 <input type="radio"/> 父或母為客家人 <input type="radio"/> 雙南人 <input type="radio"/> 原住民 <input type="radio"/> 外省籍 <input type="radio"/> 新住民 <input type="radio"/> 外籍人士 | | |
| *考生職業 | <input type="radio"/> 軍 <input type="radio"/> 公 <input type="radio"/> 教 <input type="radio"/> 商 <input type="radio"/> 農 <input type="radio"/> 工 <input type="radio"/> 學生 <input type="radio"/> 服務業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由業 <input type="radio"/> 家管 <input type="radio"/> 其他 <small>(以上資料請正確填寫，避免影響自身權益。)</small> | | |
| *教育程度 | <input type="radio"/> 小學(含)以下 <input type="radio"/> 國(初)中 <input type="radio"/> 高中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大專校院 <input type="radio"/> 研究所(含)以上 | | |
| 是否寄發准考證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由補試務中心寄發 <input type="radio"/> 否，自行下載列印 <small>(准考證將寄至上方通訊地址，請再次確認填寫資訊。)</small> | | |
| 其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 | | |



3-1 填寫資料(個報)：確認資料皆填寫無誤後，送出報名資料。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

The screenshot shows a registration form with a system notification pop-up. The notification text reads: "請再次確認您所填入的報名資料，確認無誤之後請再點選頁面底部的「確認送出」" (Please confirm th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you entered again, and click "Confirm and Submi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after confirming it is correct).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知道了" (I know) button on the notification. The form fields include: 緊急聯絡人 (Emergency Contact), E-Mail (hihakka.sce@...), 通訊地址 (Communication Address: 臺北市, 大安區, 106, 123), 報名腔調 (Registration Dialect: 四縣), 報名考區 (Registration Exam Area: 臺北), 考生身分 (Candidate Identity), 考生職業 (Candidate Occupation), 教育程度 (Education Level), 是否寄發准考證 (Whether to issue admission tickets), and 其他 (Other).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buttons for "確認送出" (Confirm and Submit) and "修改資料" (Modify Information).

點選後回到資料填寫頁面，
確認資料無誤點選下方「確認送
出」，尚需修改點選下方「修改資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registration form with a confirmation dialog box. The dialog box text reads: "您選擇【2023-10-05 中級暨中高級客語】於【臺北】考區報考【四縣】腔，如正確請按「確定」送出資料；如欲修改請按「取消」返回頁面重新選取。" (You have chosen to take the [2023-10-05 Intermediate and Intermediate-High Hakka] exam in the [Taipei] exam area for the [Four Counties] dialect. If correct, click "Confirm" to submit the information; if you want to modify, click "Cancel" to return to the page for re-selectio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確定" (Confirm) button. The form fields are the same as in the previous screenshot.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buttons for "確認送出" (Confirm and Submit) and "修改資料" (Modify Information).

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

3-2 文件上傳（個報）：上傳照片與證件電子檔，請依規定檔案格式逐項上傳報名所需之身分證正面及最近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相片電子檔，申請特殊需求者，請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電子檔。

文件上傳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A161529594

生日：20100826

注意：圖檔大小需介於25KB~3MB之間，支援JPEG、PNG格式。

2吋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照(不得為身分證件裁切照)



90度向左

90度向右

選擇單一檔案...

瀏覽...

具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有效證件正面

(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國中(含)以下考生可傳無附照之健保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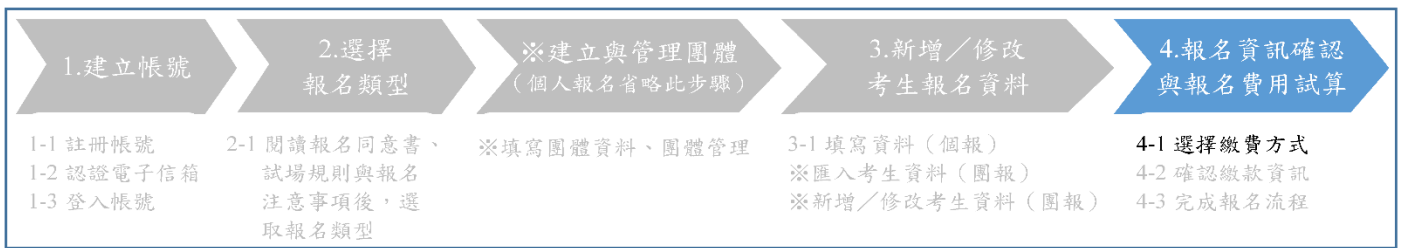


選擇單一檔案...

瀏覽...

確認上傳

取消



4-1 選擇繳費方式 (免繳報名費考生省略此步驟) :

確認應繳費用無誤並詳閱「**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說明後即可以選擇繳費方式，選擇「信用卡」、「WEBATM」繳費，將彈出視窗進行後續步驟；選擇「ATM」、「超商」、「LINE Pay」繳費，將於下一頁顯示繳費資訊。

選擇任一繳費方式後，於繳費期限內皆可再變更繳費方式。

繳費

1. 建立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4. 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您好！您的繳費資訊如下：

姓名

報名級別 [2023-10-05 中級暨中高級客語] [加入 google 行事曆](#)

報名腔調 四縣

報名考區 臺北

報名表 完成

文件上傳 完成

資格審查 未審查

應繳費用 **250元**

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

【繳費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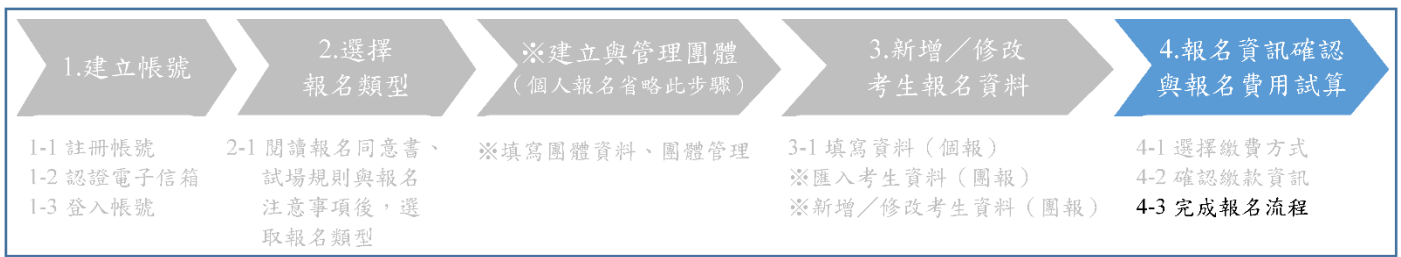
- 請選擇下列按鈕所示任一繳費方式進行繳費。
- 若選擇超商繳費，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以確保條碼清晰。
- 超商代收繳費之繳費單可至各大超商、銀行匯豐、郵局儲蓄部繳款，亦可跨行匯款。
- 超商繳費與ATM轉帳繳費完成後，報名狀態不會立即變更，約二至三個工作天後總試務中心對帳完成會自動更新您的報名狀態。
- 若選擇信用卡繳費，請勿多次點選任何按鈕，資料傳輸需要時間，並有任何頁面等待時間超過30秒無回應，請再重新嘗試。
- 信用卡繳費僅接受VISA、MasterCard、JCB卡。
- WEBATM繳費僅能使用IE瀏覽器進行，若欲選擇此繳費方式，請使用IE瀏覽器登入後即可看到按鈕。

【退費辦理】

- 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退費：
 - 逾期繳費者，以掛號郵寄至「10699臺北師大郵局第 13號信箱」。
 - 逾期繳費者，
 - 因認證逾期無法參加認證者，
 - 因天然災害無法參加認證者，
 - 因其他無法歸責於考生之原因無法參加認證者。
- 符合上開條件欲申請退費者，請填寫聲書附件「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13年10月7日(星期一)前，以掛號郵寄至「10699臺北師大郵局第 22-13號信箱 113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試務中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費用以郵政匯票方式退還，不得要求其他受款方式。
- 費用於113年11月底前退還。(若為大規模退費，得視情形延後退款期限)。

點選下方按鈕即代表已確認以上報名項目並同意以上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

信用卡繳費 ATM轉帳 超商繳費 WEBATM繳費 LINE P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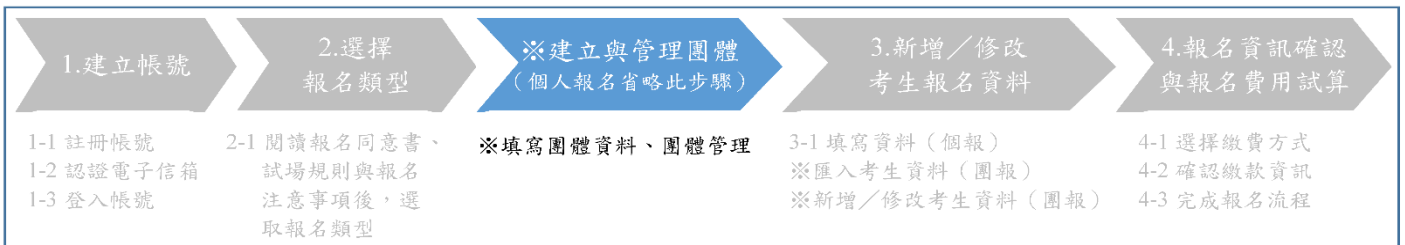
4-3 繳費後(或免繳報名費者)，於系統內之「報名表」與「繳費狀態」皆顯示完成，則完成報名流程。

報名

報名步驟說明 您好！以下是您的報名狀態：

| | |
|------|---------------------|
| 報名級別 | 2023-10-05 中級暨中高級客語 |
| 報名腔調 | 四縣 |
| 報名考區 | 臺北 |
| 報名表 | ✓ 完成 |
| 繳費 | ✓ 繳費已完成 或 免繳費 |
| 資格審查 | 待審中 |
| 准考證 | 尚未開放下載 (請參考簡章公告日期) |
| 成績單 | 尚未開放下載 (請參考簡章公告日期) |

若對以上資訊有任何疑問，歡迎與總試務中心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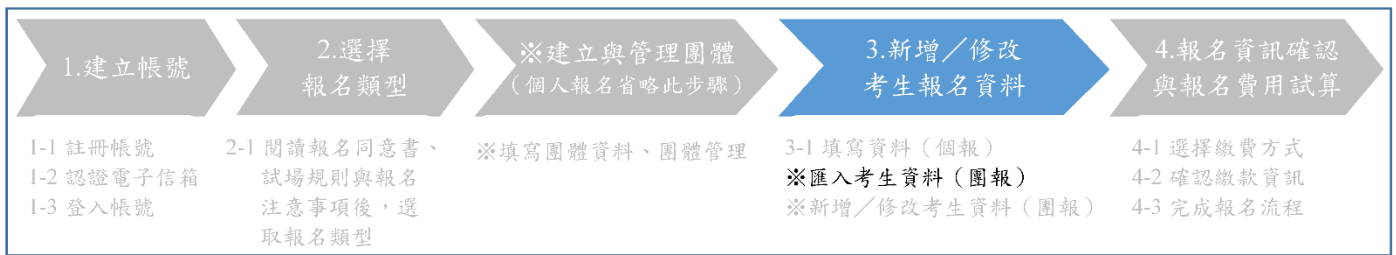


※建立團體：閱讀並同意「報名同意書」後，即可開始填寫團體資料。
填寫各欄位資料後送出，送出後即不得更改。同一團體之「報名級別、考區」須相同，若須報名不同級別及考區，請分別建立團體。

「*」表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同一團體僅限報考同一級別！

※管理團體：團報負責人可於此介面新增團體或查看、修改團體內考生資料。

| 團體名稱 | 級別 | 報名考區 | 團體人數 | 需繳費人數 | 團體狀態 |
|------|--------|------|------|-------|-------------------------------------|
| 客語認證 | 中級暨中高級 | 臺北 | 0 | 0 | 填寫報名表中 + 新增成員 + 匯入考生 + 下一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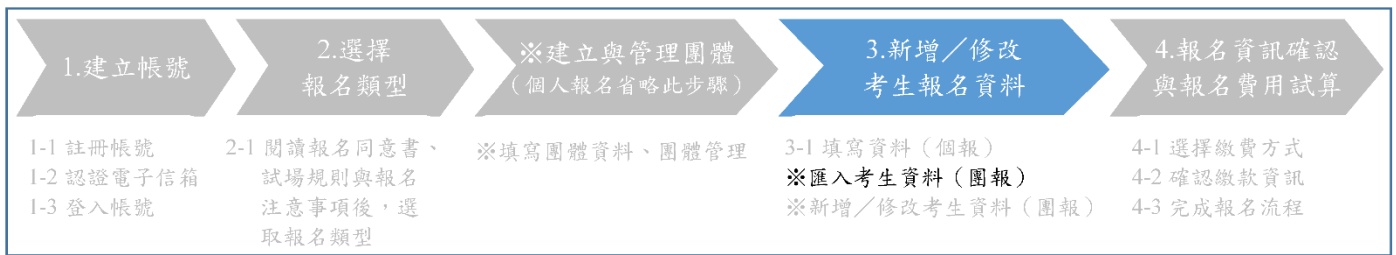
※匯入考生：點選「匯入考生」，進入匯入功能頁面。



※下載匯入範例 Excel 檔，編輯並存檔完成後點選「選擇檔案」，選取所要匯入的檔案後送出。

按下「送出」後依考生資料數量及個人網路速度，可能需要數十秒至數分鐘的時間，期間請勿任意關閉視窗、點選上一頁或多次點選送出，否則可能造成檔案匯入失敗。





※匯入考生：匯入完成後，系統將顯示匯入成功筆數與匯入失敗筆數，匯入失敗之考生將於下方顯示失敗原因，可於 Excel 內修改後再次匯入。已匯入之考生（重複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考生）資料將被忽略，不會被讀取。同一團體可執行多次 Excel 檔案匯入。

匯入考生

| | | | | |
|------------------------------------|---|-------------------------|---|--|
| 1. 建立帳號 | 2. 選擇報名類型 |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 3. 新增/修改 考生報名資料 | 4. 報名資訊確認 與報名費用試算 |
|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 3-1 填寫資料(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

匯入完成，成功筆數：6、失敗筆數：4

❗ 表單填寫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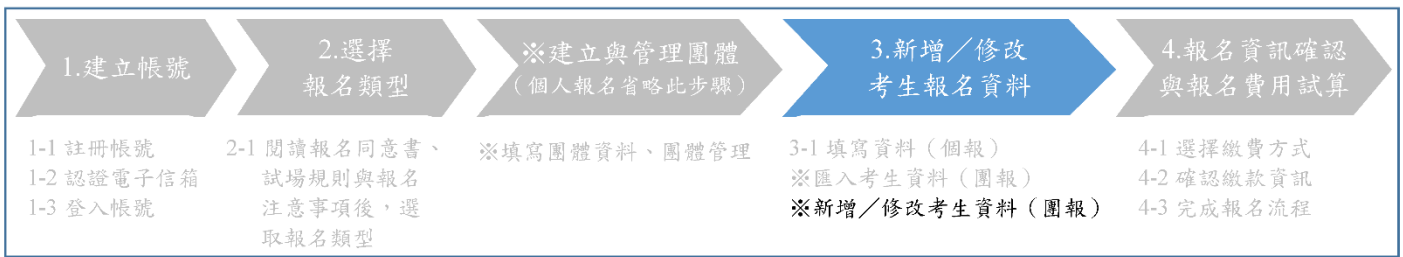
- 職業別"公"-請填寫機關代碼。
- 職業別"教"-請選擇學校。
- 職業別"學生"-請選擇學校。
- 生日格式不符。(yyyymmdd)
- 電話(住家)不能為空白。
- 行動電話不能為空白。
- 緊急聯絡人不能為空白。
- 聯絡人關係不能為空白。
- 聯絡人電話不能為空白。
- 聯絡人行動電話不能為空白。
- 電子信箱不能為空白。
- 腔調不能為空白。
- 考生身分不能為空白。
- 請填寫職業別"其他"欄位。
- 最高學歷不能為空白。

團體名稱 客語認證

報名考區 臺北

檔案上傳 未選擇任何檔案

匯入範例請點此下載 [📄](#)。*表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藍色欄位請勿更動！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點選展開名單，可檢視團體下所有考生，亦可使用搜尋功能尋找考生資料。團體下可隨時以「新增成員」或「匯入考生」功能新增考生。個別考生資料可再分別進行修改或刪除。



「*」表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同一團體僅限報考同一級別！

+ 新增團體

| 團體名稱 | 級別 | 報名考區 | 團體人數 | 需繳費人數 | 團體狀態 | 操作 |
|------------------|--------|------|------|-------|--------|---------------------|
| 展開名單 客語認證 | 中級暨中高級 | 臺北 | 12 | 4 | 填寫報名表中 | + 新增成員 匯入考生 下一步 |

顯示 10 項結果

搜尋: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腔調 | 級別 | 是否寄送准考證 | 文件確認 | 文件上傳 | 操作 |
|------|---------|----|--------|---------|--------------------------|------|---------|
| 範例一 | | 四縣 | 中級暨中高級 | 否 | ⊗ 大頭照未上傳 ⊗ 身分證證明文件未上傳 | 上傳 | 修改 刪除 |
| 範例七 | | 四縣 | 中級暨中高級 | 否 | ⊗ 大頭照未上傳 ⊗ 身分證證明文件未上傳 | 上傳 | 修改 刪除 |
| 範例三 | | 鎮平 | 中級暨中高級 | 否 | ⊗ 大頭照未上傳 ⊗ 身分證證明文件未上傳 | 上傳 | 修改 刪除 |
| 範例九 | | 鎮平 | 中級暨中高級 | 否 | ⊗ 大頭照未上傳 ⊗ 身分證證明文件未上傳 | 上傳 | 修改 刪除 |
| 範例二 | | 海陸 | 中級暨中高級 | 否 | ⊗ 大頭照未上傳 ⊗ 身分證證明文件未上傳 | 上傳 | 修改 刪除 |
| 範例五 | | 海陸 | 中級暨中高級 | 否 | ⊗ 大頭照未上傳 ⊗ 身分證證明文件未上傳 | 上傳 | 修改 刪除 |
| 範例八 | | 詔安 | 中級暨中高級 | 否 | ⊗ 大頭照未上傳 ⊗ 身分證證明文件未上傳 | 上傳 | 修改 刪除 |
| 範例六 | | 詔安 | 中級暨中高級 | 否 | ⊗ 大頭照未上傳 ⊗ 身分證證明文件未上傳 | 上傳 | 修改 刪除 |
| 範例十 | | 大埔 | 中級暨中高級 | 否 | ⊗ 大頭照未上傳 ⊗ 身分證證明文件未上傳 | 上傳 | 修改 刪除 |
| 範例十一 | | 鎮平 | 中級暨中高級 | 否 | ⊗ 大頭照未上傳 ⊗ 身分證證明文件未上傳 | 上傳 | 修改 刪除 |

顯示第 1 至 10 項結果，共 12 項

前一頁 | 1 | 2 | 下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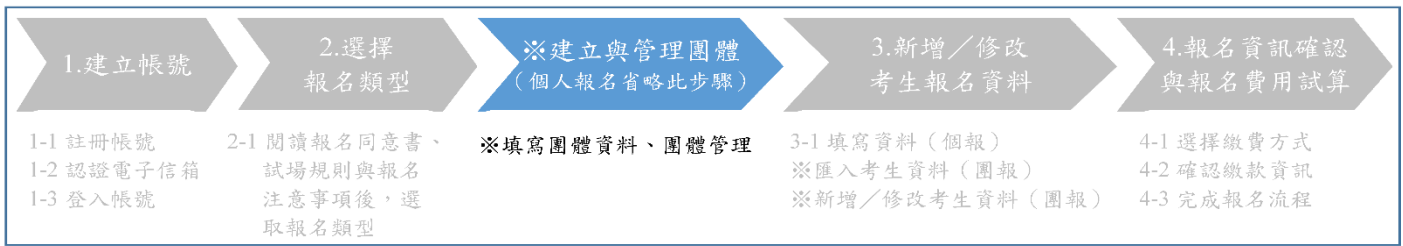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匯入之考生資料，教材、准考證、成績單與證書預設寄至團報負責人地址。團報負責人可依個別考生需求前往修改。

「*」表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

| | | | |
|---------|---|----|---|
| *報名級別 | 2023-10-05 中級暨中高級客語 | | |
| *中文姓名 | 劉尚一 <small>(本國人士請填寫中文姓名，外籍人士請填寫現居臺灣之英文姓名)</small> | | |
| 英文姓名 | 請填寫英文姓名 <small>(英文姓名將印製於本報證台帳證書，建議填寫與現居臺灣之正式、常用姓名) 點此前往選取中譯英</small> | | |
| *出生日期 | 19790101 <small>※請於上方輸入姓別與出生日期 西元年+月+日</small> | 國籍 | * 本國 <input type="radio"/> 外籍人士 <input type="radio"/> |
| *聯絡電話 | 0912333444 (住家) 郵筒: 02-XXXXXXX 0912333444 (辦公室) 郵筒: 02-XXXXXXX 0912333444 (手機) 郵筒: 09XX-XXXXXX | | |
| *緊急聯絡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帶入團報負責人資料 聯絡人姓名: 高明明 與考生關係: 師生 <input type="text" value="師生"/> 電話: 0912333444 手機: 0912333444 <small>郵筒: 02-XXXXXXX 郵筒: 09XX-XXXXXX</small> | | |
| *E-Mail | <input type="checkbox"/> 帶入團報負責人資料 22555@yahoo.com.tw <small>(本系統將以此地址發送相關通知，請務必填寫可用之電子信箱)</small> | | |
| *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帶入團體資料 臺北市 大安区 106 <small>(請務必填寫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前可收到郵遞相關文件之地址，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教材寄至: <input type="radio"/> 個人通訊地址 * 團報負責人地址 准考證寄至: <input type="radio"/> 個人通訊地址 * 團報負責人地址 (勿填帶入團體資料、聯絡人、考場、成績單及證書等一併寄至團報負責人地址！) 成績單及證書寄至: <input type="radio"/> 個人通訊地址 * 團報負責人地址</small> | | |
| *報名姓別 | 公稱 | | |
| *報名考區 | 臺北 | | |
| *考生身分 | <input type="radio"/> 父母均為客家人 * <input type="radio"/> 父或母為客家人 <input type="radio"/> 僑胞 <input type="radio"/> 原住民 <input type="radio"/> 外省籍 <input type="radio"/> 新住民 <input type="radio"/> 外籍人士 | | |
| *考生職業 | <input type="radio"/> 軍 <input type="radio"/> 公 <input type="radio"/> 教 <input type="radio"/> 商 <input type="radio"/> 農 <input type="radio"/> 工 <input type="radio"/> 學生 <input type="radio"/> 服務業 <input type="radio"/> 自由業 <input type="radio"/> 家管 <input type="radio"/> 其他 <small>(以上資料請正確填寫，避免影響個人之權益)</small> | | |
| *教育程度 | <input type="radio"/> 小學(含)以下 <input type="radio"/> 國(初)中 <input type="radio"/> 高中職 <input type="radio"/> 大學校院 <input type="radio"/> 研究所(含)以上 | | |
| 是否寄發准考證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由補試中心寄發 * <input type="radio"/> 否，自行下載列印 <small>(准考證或證書及准考證地址，請務必填寫或更新。)</small> | | |
|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 | | |

送出 返回



※文件上傳（團報）：上傳照片與證件電子檔，請依規定檔案格式逐項上傳報名所需之身分證件正面及最近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相片電子檔，申請特殊需求者，請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電子檔。

首頁 新增團體 團體管理 考前資訊 開班教學資訊專區 自學資源 Q & A 報名統計人數 客語認證 您好！ 登出

+ 新增團體

| 團體名稱 | 級別 | 報名考區 | 團體人數 | 需繳費人數 | 團體狀態 | 操作 |
|-----------|--------|------|------|-------|--------|-----------------|
| 晨開名單 客語認證 | 中級暨中高級 | 臺北 | 12 | 5 | 填寫報名表中 | + 新增成員 匯入考生 下一步 |
| 晨開名單 客語社團 | 中級暨中高級 | 臺北 | 6 | 3 | 填寫報名表中 | + 新增成員 匯入考生 下一步 |

顯示 10 項結果 搜尋: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腔調 | 級別 | 是否寄送准考證 | 文件確認 | 文件上傳 |
|-----|---------|----|--------|---------|----------------------|----------|
| 範例a | | 四縣 | 中級暨中高級 | 否 | 大頭照未上傳 身分證證明文件未上傳 | 上傳 修改 刪除 |
| 範例b | | 四縣 | 中級暨中高級 | 否 | 大頭照未上傳 身分證證明文件未上傳 | 上傳 修改 刪除 |
| 範例c | | 四縣 | 中級暨中高級 | 否 | 大頭照未上傳 身分證證明文件未上傳 | 上傳 修改 刪除 |
| 範例d | | 四縣 | 中級暨中高級 | 否 | 大頭照未上傳 身分證證明文件未上傳 | 上傳 修改 刪除 |
| 範例e | | 海陸 | 中級暨中高級 | 否 | 大頭照未上傳 身分證證明文件未上傳 | 上傳 修改 刪除 |
| 範例f | | 海陸 | 中級暨中高級 | 否 | 大頭照未上傳 身分證證明文件未上傳 | 上傳 修改 刪除 |

顯示第 1 至 6 項結果，共 6 項 上一頁 1 下一頁

文件上傳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A161529594 生日：20100826

注意：圖檔大小需介於25KB~3MB之間，支援JPEG、PNG格式。

2吋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照(不得為身分證件裁切照)

具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有效證件正面 (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 (國中(含)以下考生可傳無附照之健保卡)

選擇單一檔案... 瀏覽...

選擇單一檔案... 瀏覽...

確認上傳 取消

※管理團體：同一帳號下可新增多個團體，各團體報名之考區沒有限制。單一團體資料建置完畢後，點選「下一步」並確認送出，送出後團體內所有資料不得修改，亦不得新增、刪除考生。團體內考生若不滿2人則無法送出。

團體管理

1. 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3-1 填寫資料(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 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表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同一團體僅限報考同一級別！

| 團體名稱 | 級別 | 報名考區 | 團體人數 | 需繳費人數 | 團體狀態 | 操作 |
|-----------|--------|------|------|-------|--------|-----------------|
| 展開名單 客語認證 | 中級暨中高級 | 臺北 | 12 | 5 | 填寫報名表中 | + 新增成員 匯入考生 下一步 |
| 展開名單 客語社團 | 中級暨中高級 | 臺北 | 6 | 3 | 填寫報名表中 | + 新增成員 匯入考生 下一步 |

系統通知

請確認要送出的團體中所有成員的「報名腔調」、「基本資料」、「級別」、「認證教材、准考證、成績單及證書寄送地址」、「是否寄發准考證」等資料是否正確。

團體名稱：客語社團
需繳費人數：3

※團體資料經送出後即不得更改！

確認送出 取消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腔調 | 級別 | 是否寄發准考證 | 文件確認 | 文件上傳 |
|-----|---------|----|--------|---------|----------------------|------|
| 範例a | | 四縣 | 中級暨中高級 | 否 | 大頭照已上傳 身分證證明文件已上傳 | 重新上傳 |
| 範例b | | 四縣 | 中級暨中高級 | 否 | 大頭照已上傳 身分證證明文件已上傳 | 重新上傳 |

系統通知

請確認要送出的團體中所有成員的「基本資料」、「報名腔調」等資料是否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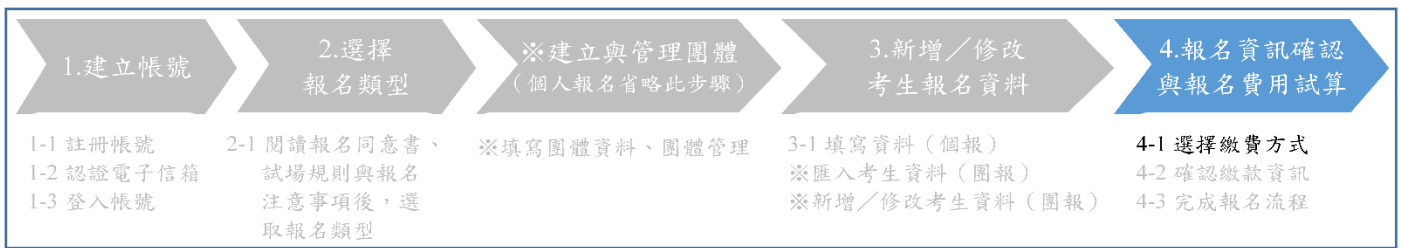
| 序 | 姓名 | 腔調 | 級別 |
|---|-----|----|--------|
| 1 | 測試a | 四縣 | 中級暨中高級 |
| 2 | 測試b | 四縣 | 中級暨中高級 |
| 3 | 測試c | 四縣 | 中級暨中高級 |

Showing 1 to 3 of 3 entries

Previous 1 Next

※團體資料經送出後即不得更改！

確認送出 取消



4-1 選擇繳費方式(若團體內皆為免繳報名費考生省略此步驟)：
 確認應繳費用無誤並詳閱「**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說明後即可以選擇繳費方式，選擇「信用卡」、「WEBATM」繳費，將彈出視窗進行後續步驟；選擇「ATM」、「超商」、「LINE Pay」繳費，將於下一頁顯示繳費資訊。

選擇任一繳費方式後，於繳費期限內皆可再變更繳費方式。

繳費

| | | | | |
|------------------------------------|---|-------------------------|---|--|
| 1. 建立帳號 | 2. 選擇 報名類型 |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 3. 新增/修改 考生報名資料 | 4. 報名資訊確認 與報名費用試算 |
|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 3-1 填寫資料(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

您好！您的繳費資訊如下：

| | |
|---------|---|
| 團體名稱 | 客語社團 |
| 報名級別 | 2023-10-05 中級暨中高級客語 加入 google 行事曆 |
| 團報負責人姓名 | 客語認證 |
| 報名考區 | 臺北 |
| 應繳費用 |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19歲(含)以下：3 位 X 0 元</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20歲(含)以上：3 位 X 250 元</div> 共 750 元 |

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

【繳費須知】

- 請選擇下列按鈕所示任一繳費方式進行繳費。
- 若選擇超商繳費，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以確保條碼清晰。
- 超商代收繳費之繳費單可至各大超商、銀行櫃檯、郵局儲匯處，亦可跨行匯款。
- 超商繳費與ATM轉帳繳費完成後，報名狀態不會立即變更，約二至三個工作天後總務中心對帳完成會自動更新您的報名狀態。
- 若選擇信用卡繳費，請勿多次點選任何按鈕，資料傳輸需要時間，若有任何頁面等待時間超過30秒無回應，請再重新嘗試。
- 信用卡繳費僅接受VISA、MasterCard、JCB卡。
- WEBATM繳費僅能使用IE瀏覽器進行，若欲選擇此繳費方式，請使用IE瀏覽器登入後即可看到按鈕。

【退費辦理】

- 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退費：
 - 逾期繳費者。
 - 溢繳費用者。
 - 因報證延期無法參加認證者。
 - 因天然災害無法參加認證者。
 - 因其他無法歸責於考生之原因無法參加認證者。
- 符合上開條件欲申請退費者，請填寫單據附件「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13年10月7日(星期一)前，以掛號郵寄至「10699臺北師大郵局第22-13號信箱 113年度客語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試務中心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費用以郵政匯票方式退還，不得要求其他受款方式。
- 費用於113年1月底前退還。(若為大規模退費，得視情形延後退還期限)。

點選下方按鈕即代表已確認以上報名項目並同意以上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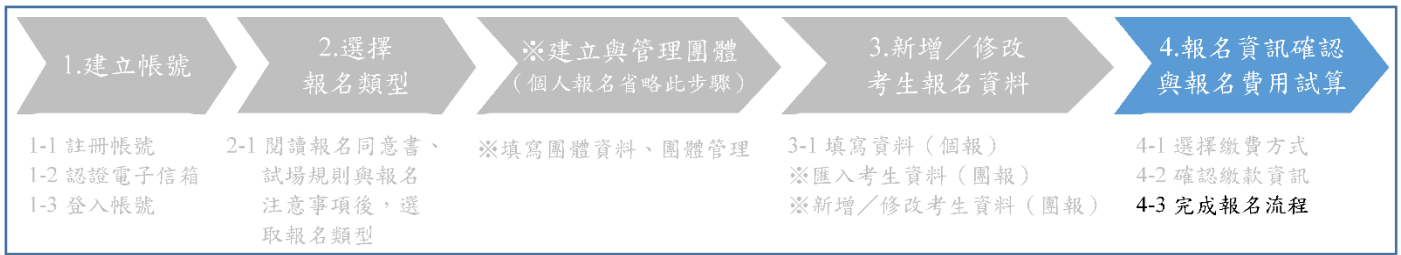
信用卡繳費

ATM轉帳

超商繳費

WEBATM繳費

LINE Pay



4-3 繳費完成之團體 (或免繳報名費之團體)，於團體管理中狀態為「待審中」，則完成報名流程。

團體管理

1. 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 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表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同一團體僅限報考同一級別！

+ 新增團體

| 團體名稱 | 級別 | 報名考區 | 團體人數 | 需繳費人數 | 團體狀態 | 操作 |
|-------------|--------|------|------|-------|--------|---------------------|
| 展開名單 客語認證 | 中級暨中高級 | 臺北 | 12 | 5 | 填寫報名表中 | + 新增成員 匯入考生 下一步 |
| 展開名單 客語社團 | 中級暨中高級 | 臺北 | 6 | 3 | 待繳費 | \$ 繳費 |
| 展開名單 客語學習班A | 中級暨中高級 | 桃園 | 3 | 0 | 待審中 | -- |

附錄二、113 年度第 2 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答案卡劃記法

| | | | | | |
|----------|---------------|---------------|---------------|--------------------------|---------------|
| 作答 樣例 | 正確 ① ② ● ④ | 錯誤 ① ② ☑ ④ | 錯誤 ① ② ✕ ④ | 錯誤 ① ② ③ ④ | 錯誤 ① ② ● ④ |
|----------|---------------|---------------|---------------|--------------------------|---------------|

【答案卡塗寫注意事項】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請檢查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與桌面上試場座位貼號是否相同。
- (二)請檢查答案卡上考試腔調別與試卷考試腔調別是否相同。
- (三)請檢查答案卡是否有髒污、破損。

※如有錯誤、不符、髒污或破損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二、答案卡劃記時，必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要清楚，且須劃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圓圈外（如上圖所示）。

三、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乾淨，再重新劃記。擦拭時，不可以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破損。

四、答案卡應該要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圓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答案卡也不可以折疊。

六、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三、113 年度第 2 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未攜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 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應考，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口語測驗及聽力測驗依考試時間場次準時應考，入場鈴(鐘)聲響後 10 分鐘內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監試人員未宣布可離場前，不可離場。閱讀測驗及書寫測驗入場鈴(鐘)響後 10 分鐘內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開始考試後，監試人員未宣布可離場前，不可離場。
- 三、 考生請按照准考證上排定之地點、時間、試場、座號入座，並將准考證放在桌子左上角備查。閱讀測驗及書寫測驗前，請檢查答案卷上、答案卡上、座位上與准考證上之號碼，四者須相同；口語測驗及聽力測驗前請檢查座位上及電腦螢幕上之號碼與准考證上之號碼，三者須相同。若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舉凡於考試完畢考生離場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 考生違反答案卡劃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答案卡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五、 書寫測驗答案卷請用黑色或藍色墨水之鋼筆或原子筆繕寫，禁用鉛筆，答案卷上得以修正帶或直接劃掉錯誤答案，並做更正。並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 未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之鋼筆或原子筆繕寫，致電腦機器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而使評閱人員無法辨認掃描後答案者，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不得提出異議。
 - (二) 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大題不予計分。
 - (三)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 六、 進行閱讀測驗及書寫測驗時，除試題印刷不明，得於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舉手發問外(不得干擾其他考生)，其餘概不得發問。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寫、畫記、提前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經監試人員制止不服或強行離開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為維護試場安寧，考生除應考所需之准考證、2B 鉛筆及原子筆(或鋼筆)、橡皮擦、修正液(帶)之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如:各類紙張、書籍等)請考生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指定位置區，若有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如 Apple watch、小米手環等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智慧型眼鏡)、鬧鐘、錄音機(筆)、翻譯機等具有通訊、攝影、錄音(影)、發聲之電子通訊設備有礙試場安寧者，請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正式考試開始後若發現(一)帶至座位或(二)響鈴/振動/鬧鈴聲或(三)處於開機狀態，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八、考生如有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不得有夾帶小抄、偷看、偷聽、交談、抄襲、打暗號、抄錄試題或答案等任何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行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考試資格。
- 九、准考證不得書寫疑似與題目、作答相關之任何文字、數字或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須繳回試務中心重新補發，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答案卷(卡)上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符號、文字、姓名、座號或任何顯示自己身分之標記，答案必須於答案卷(卡)作答，不得於題目卷作答，亦不得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違者該大題不予計分。
- 十一、題目卷須與答案卷(卡)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測驗時，應以報考腔調別作答，並遵從現場監試人員之指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閱讀測驗及書寫測驗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口語測驗及聽力測驗依試題錄音播放指示結束作答時，應即停止作答。仍持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口語測驗及聽力測驗結束作答時請靜候監試人員指示，不得任意操作設備及損毀任何認證機器、耳機或將之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四、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出場，不得逗留在試場門口或周圍，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如有其他影響考試公平及其他考生權益之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客語能力認證委員會」審議，依情節之輕重，採取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附錄四、113 年度第 2 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退費申請書】

113 年度第 2 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退費申請書

本人_____報名 113 年度第 2 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用，敬請核辦。

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費用，溢繳_____元（總試務中心得要求檢具繳費收據正本）。
- 因認證延期無法參加認證
- 因天然災害無法參加認證
- 因其他無法歸責於考生之原因無法參加認證（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退費）

此致

客語能力認證總試務中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將本申請書於 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06922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客語能力認證總試務中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五、113 年度第 2 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報名表

本表僅供團體報名時，團報代表人印發以蒐集資料用，申請資料最終仍須經由網路填送，逕行郵寄本表者，恕不予受理！

| | | | | | |
|---|---|---|---|--|-------|
| 考生姓名 | 中文 | | | | 資料收集用 |
| | 英文 | (請先姓後名，如黃小明即為「HWANG,XIAOMING」，未填寫者，證書之英文姓名欄為空白) |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聯絡電話 | (H)：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 | | (O)： 手機： | | |
| 緊急聯絡人 | | 緊急聯絡電話 | (H)： | | |
| 與考生之關係 | | | (O)： 手機： | | |
| E-mail | | | | | |
| 通訊地址 | □□□□□ (請考生務必填寫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可收到考試相關文件之地址，避免影響考生權益。) | | | | |
| 報考腔調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限勾選 1 種，勾選後不得變更) | | | | |
| 應考考區 (限勾選 1 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勾選後不得變更) | | | | |
| 考生身分 (限勾一種) |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均為客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為客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各省市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 | | | |
| 考生職業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就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學校_____年級(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教，任職服務機關：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學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任職服務機關：_____縣(市)_____ (主管機關名稱 任職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教育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含)以上 | | | | |
| 考生簽名處 | 資料核對無誤後，請考生務必簽名於此，以示負責。 | | | | |
| ※本人照片 請黏貼本人最近 6 個月內 2 吋 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相片 1 張 | | | ※身分證件 1. 身分證件正面，惟國中生(含)以下可用健保卡正面替代(無照片可，限國中生(含)以下，其餘恕不受理)。 2. 外籍人士或新移民尚未取得身分證者，請用護照或有效期限內臺灣居留證正面替代。 | | |
| (本表僅供團體報名時，團報代表人印發以蒐集資料用，申請資料最終仍須經由網路填送，逕行郵寄本表者，恕不予受理!) |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
本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806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請惠予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公假登記、補休半天，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2月21日屏府客民字第11306642800號函辦理。
- 二、「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訂於113年9月7日（星期六）及9月15日（星期日）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另於113年1月至12月（9月份除外）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113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訂於113年3月23日（星期六）及10月5日（星期六）舉行；「113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訂於113年10月5日（星期六）舉行。為鼓勵踴躍參與認證，請給予當日參加上開認證者補休，以提升參與意願。
- 三、檢附客家委員會113年度各級認證日程表、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及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各1份；另本年度高級認證書寫測驗題型內容已有調整（如附件），相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通過標準及報名資訊等可至客家委員會官網/客語能力認證專區（<https://reurl.cc/WR0gok>）及客語能力認證網站（<https://hakkaexam>）。



hakka.gov.tw) 查詢。

四、學校公假登記及補休方式，請由人事單位本權責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

副本：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含附件)、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含附件)、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113 年屏東縣高中（職）以下學生通過客語認證獎勵計畫

- 一、屏東縣政府為鼓勵屏東縣高中（職）以下學校推廣客語能力認證及提高客語認證通過率，訂定本計畫。
- 二、推廣客語認證計畫獎勵之內容：
 - （一）對象：本縣各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學生。
 - （二）期間：以客家委員會公布之 113 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時程為原則。
- 三、獎勵金與申請方式：
 - （一）獎勵金：以校內學生通過客語認證人數核算。
 1. 通過初級認證：每名新台幣 500 元。
 2. 通過中級認證：每名新台幣 1,000 元。
 3. 通過中高級認證：每名新台幣 2,000 元。
 - （二）獎勵金申請方式：各校申請文件寄出後請電話通知承辦人徐小姐，08-7320415 分機 3926。
 1. 本縣**公立及國立**高中（職）、國中、國小：於客語能力初級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寄發合格證書後 1 個月內，（免備文）檢送獎勵清冊（如附件）、收支結算明細表及收據到府，並將可編輯之獎勵清冊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a251897@oa.pthg.gov.tw。
 2. 本縣**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於客語能力初級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寄發合格證書後 1 個月內，（免備文）檢送通過學生各級認證合格證書影本、獎勵清冊（如附件）、收支結算明細表及收據到府，並將可編輯之獎勵清冊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a251897@oa.pthg.gov.tw。
- 四、注意事項
 - （一）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曾申請獎勵金之學生，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獎勵者，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但不同腔調者，不在此限。
 - （二）相關檢附文件及審查資料，由各校（除私立學校外）自行檢核留存，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
 - （三）本計畫倘有申請不實並經查核屬實者，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追繳。

附件

113年屏東縣高中（職）以下學生通過客語認證獎勵計畫---獎勵清冊

學校名稱：_____

| 序號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班級 | 通過級別 | 通過腔調 | 獎勵金額 | 是否曾申請本計畫 |
|----|-------------|------------|------|------|-----------|------|---|
| 例 | 王小明 | T123456789 | 九年六班 | 中高級 | 四縣腔 | 20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曾申請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例 | 李小瑄 | T223344556 | 七年一班 | 初級 | 四縣腔 | 500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4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5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6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8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9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0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1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2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合計 | 通過人數：_____人 | | | | 共計：_____元 | | |

※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_____單位主管：_____校長：_____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推行客語認證獎勵本鄉民眾作業要點

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長鄉民字
第 10661043500 號函公布
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長鄉民字
第 10860372400 號修正函公布

- 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鄉轄區民眾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及提高客語認證通過率，特依據客家委員會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作業要點規定，協助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轄區民眾予以獎勵，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及標準：本鄉轄區民眾，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且於申請時戶籍仍在本鄉轄區者。
- 三、獎勵方式：
通過客語初級認證，獎金 500 元、通過客語中級認證，獎金 2,000 元、通過客語中高級認證，獎金 3,000 元；其報名費不予補助；同一等級證書之獎勵以乙次為限。
- 四、申請及獎勵程序：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本鄉轄區民眾，檢附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於當年度該級別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 2 個月內向本所民政課（獎勵申請表如附表 1、附表 2）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用罄之日起，即停止補助。
- 六、本計畫簽奉鄉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年度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推行客語認證獎勵獎金印領清冊
序號

姓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通過認證

考試級別

獎金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簽名或蓋章

備註

2

3

4

5

6

7

8

9

10

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

103 年 11 月 21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課字第 1037389110 號函訂定

108 年 3 月 26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 10805950700 號函修定

111 年 7 月 11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 11123326300 號函修正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學校人員之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能力，增進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文學習興趣，期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學習環境，就通過語言能力認證、協助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及安排學校由現職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學校人員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服務機關）校長、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及職員工。
- 三、通過語言能力認證獎勵標準：
 - （一）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 通過閩南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2. 通過閩南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
 3. 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 （二）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及屏東縣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1. 通過客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2. 通過客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
 3. 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 （三）通過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依教育部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要點辦理：
 1. 通過族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2. 通過族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通過族語中高級者比照辦理。
 3. 通過族語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 （四）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
 1. 通過台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2. 通過台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
 3. 通過台語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 （五）申請限制：
 1. 前項各款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之獎勵，以一次為限。
 2. 申請人就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已依本府所屬機關相關規定申請敘獎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
 3. 前四款通過認證人員為非編制內人員者，頒給獎狀。
 - （六）申請及獎勵程序：
 1.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至四款規定之獎勵對象，請檢附語言能力認證證書、

敘獎申請表（附件一），由服務機關本權責予以敘獎，並將敘獎令副知本府備查；現職校長及非編制內人員另檢附文件函報本府辦理。

2. 取得認證者敘獎應於該級別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服務機關應於申請期限截止一個月內核定敘獎。

(七)校內通過中高級認證的本土語文教師，學校應優先徵詢其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四、由認證合格之現職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獎勵標準：

- (一)全校授課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五十者，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
- (二)全校授課節數比例較去年增加者，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
- (三)全校授課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一百者，授課教師滿一學年記功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核予二人各記功一次。

教師及相關人員前項各款獎勵，應擇一方式申請。

第一項申請獎勵程序：填具敘獎申請表（附件二），並檢附敘獎建議名冊及相關文件，於學年度結束前（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函報本府辦理敘獎。

五、學校協助學生參加基礎級以上本土語言認證獎勵標準：

(一)客語：依照「客家委員會獎勵國民中小學學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作業要點」辦理。

(二)閩南語及原住民族語：

1. 獎勵學校類型：

- (1) 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人之學校，學生報名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報名時該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
- (2) 學生總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學校，學生報名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報名時該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八。

2. 學生通過合格比例達下列標準之獎勵內容：

- (1) 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各敘嘉獎一次。
- (2) 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各敘嘉獎二次。
- (3) 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

前項申請及獎勵程序：

(一)客語：函送客家委員會辦理。

(二)閩南語及族語：符合獎勵標準規定之國民中小學，於學生報考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填具申請表（附件三），並檢附應考學生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及敘獎建議名冊，函送本府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一>

| 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 敘獎申請表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學校名稱 | | 職稱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語言能力認證獎勵 | | | |
| 內容 | <p>(一)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初級者，嘉獎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級者，嘉獎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p> <p>(二)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初級者，嘉獎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級者，嘉獎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p> <p>(三)通過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初級者，嘉獎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級/中高級者，嘉獎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p> <p>(四)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初級者，嘉獎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級者，嘉獎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p> | | |
| 備註 | <p>※申請本要點語言能力認證獎勵，已遵守：</p> <p>1. 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之獎勵，以一次為限。</p> <p>2. 申請人就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已依本府所屬機關相關規定申請敘獎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p> | | |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 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 敘獎申請表 | |
|--|--|
| 學校名稱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由認證合格之現職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獎勵 (擇一) | |
| 內容 | <p>(一) 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五十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 (可含校長) 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p> <p>(二) 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比例較去年進步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 (可含校長) 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p> <p>(三) 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一百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教師滿一學年記功一次。</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 (可含校長) 核予二人各記功一次。</p> |
| 備註 | <p>(一) 授課節數比例計算：</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含體育及才藝班)： 本學年度共_____班(本土語總節數)、前一學年度共_____班(本土語總節數)。</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 本學年度共_____節、前一學年度共_____節。</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比例： 本學年度_____%、前一學年度_____%。</p> <p>(二) 檢附文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授課教師課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學籍系統T報表-本土語文師資概況表-授課師資名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敘獎建議名冊</p> |
|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三>

_____年度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屏東縣政府獎勵參加語言能力認證績優國民中小學學校
申請表

一、學校名稱：_____

二、學生報考語言別(擇一)：閩南語 原住民族語

三、學生報考語言級別(擇一)：初級 中級暨中高級

四、學校統計資料：

| 1. 獎勵學校類型： | | |
|------------------------------------|----------|----------|
| 全校學生總人數 | 本次報考學生數 | 報考比率 (%) |
| | | |
| 2. 學生通過合格比例： | | |
| 本次報考學生數 | 學生認證通過人數 | 通過比率 (%) |
| | | |
| ※學生總人數係以報考該年度閩南語/族語認證分級考試之報名期間來計算。 | | |

五、通過能力認證考試之學生名冊：(合計：_____人)

※依序號檢附應考學生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序號 | 年級班別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